

**東區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6時10分
江澤濠議員, MH	4時正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15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4時45分	6時30分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7時正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6時15分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5時10分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6時正	會議結束
陳 杏議員	2時30分	6時15分
陳啟遠議員	2時40分	6時40分
陳靄群議員, MH	2時40分	6時40分
傅元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5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6時40分
楊位醒議員, MH	2時30分	3時30分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45 分	6 時 4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鄭承峰博士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蔡素玉議員, BBS, JP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麥美娟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古兆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曾繁瀚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督察(行動部)(特別職務) (前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長
李家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 負責者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長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1)
朱智強博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黃展翹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陳思偉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邱文珊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8(離島發展部)

##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的香港警務處東區指揮官麥卓文總警司、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主任古兆輝總督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出席會議，分別接替剛於 2015 年 6 月調職的鄭耀武總警司及曾繁瀚總督察以及於 2015 年 5 月調職的梁志輝先生。鄭總警司、曾總督察及梁經理任內對東區貢獻良多，黃建彬主席代表全體議員感謝他們。

##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趙家賢議員提出以下修改建議：

### 第 5 頁，第 4(m)段

(m) 段 「讚賞東區警區工作表現優良，令東區的罪案率有所下降，」修改為「讚賞東區警區指揮官及其團隊的工作表現優良，令東區的罪案率有所下降，」

3. 東區區議會確認上述修改建議，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 831 決定提出的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3/15 號)

4. 羅榮焜議員介紹第 33/15 號文件，並以「新居入伙」比喻支持政改方案。
5. 2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支持政府依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通過的相關決定(下稱「831 決定」)，提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方案(下稱「政改方案」)。他指「少數服從多數」是民主最可貴的原則，大部分立法會議員亦支持政改方案，不知少數立法會議員有何理由反對。他認為最重要是市民可在 2017 年「一人一票」揀選行政長官。
  - (b) 李文龍議員表示「循序漸進」是政制發展的重要原則，現時落實政改方案可成為日後優化方案的重要基石，令政府及市民建立共識和信心，推動普選。
  - (c) 林翠蓮議員支持政改方案。她表示香港百多年來從未有普選最高領導人的機會，認為行政長官治港理念必須與中央政府相同，篩選候選人無可厚非。她認為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逐步優化，並希望不支持的人士重新審視對香港有利的方案。她亦不滿少數人可能令全港市民失去投票揀選行政長官的機會。
  - (d) 邵家輝議員表示不理解何以有意見認為政改方案反映民主倒退而不是進步。他反問不支持政改方案的人士日後是否會一直不支持政府建議的方案。他表示近年香港社會矛盾日漸加深，不利經濟發展，亦令香港各大學的排名及競爭力下降，希望不支持政改方案的人士也要思考如何處理否決方案的後果。
  - (e) 洪連杉議員表示現時有關政改方案的討論已導致社會分化，政改方案如未獲通過，相信會令香港內耗加劇，因此他支持政改方案，他亦認為通過方案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重要一步，從而可集中發展經濟，解決社會民生問題。他呼籲不支持政改方案的人士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不要影響市民的投票權。
  - (f) 梁兆新議員表示政改方案如未獲通過，責任不應只在不支持的人士，中央及特區政府也因不讓步而有責。他指「一人一票」的投票權不等同普選，是否設有公平提名權及不合理篩選也包括在內。他表示

「831 決定」所指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並不公平，而需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更是民主倒退。他表示現時民意調查反映支持和不支持政改方案的意見各佔一半，認為政府不應急於通過方案，應回應反對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 (g) 張國昌議員回應議員在介紹文件時以「新居入伙」比喻支持政改方案時表示，該新居已是危樓，不可能先入住才再修葺，因會危及生命安全。他指近日民意調查反映不支持政改方案的人士已較支持的為多。另外，他表示「831 決定」違反 2004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央政府重視依法辦事，理應成立憲法法庭，推翻「831 決定」，他希望市民為國家及香港的長遠發展，重新審視是否接納「831 決定」。
- (h) 陳啟遠議員表示政府及支持人士也希望政改方案可獲通過，反映方案十分重要，但認為在區議會討論並無意義。他認為「少數服從多數」原則只是表面理解民主，否則立法會便無需訂明須獲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才可通過政改方案。他表示雖然有意見指民意調查不可信，但政府如認為政改方案獲廣大市民支持，大可解散立法會，然後重新選入意見相同的議員，便可輕易通過方案。
- (i) 陳靄群議員表示政改方案非常重要，如獲通過便可體現香港民主向前邁進，否則，500 萬名市民的投票權便會被剝奪，因此，她支持政府依據《基本法》及「831 決定」提出的政改方案。
- (j) 勞鏞珍議員表示政改方案十分重要，大部分市民期待已久可「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不明何以有人會反對方案。她指很多居民表示支持方案，反映他們也希望社會和平穩定，尤其近年政制爭拗不絕，希望可盡快終結。她認為投票權可貴，因此支持政改方案。
- (k) 馮翠屏議員表示政改方案十分重要，政府已審慎平衡各方利益及依據《基本法》及「831 決定」制定政改方案。對於可投票揀選行政長官，社會大眾亦期待已久，她呼籲立法會議員理性地考慮香港市民的福祉。
- (l) 趙家賢議員表示他所屬的政黨會堅決維護整體香港市民的重大利益，反對不民主的政改方案，否決假普選，以及要求撤回「831 決定」。他詳細述說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解散立法會的情況，包括行政長官在必要時亦需請辭。另外，他認為較早前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聯署支持政改方案不妥當，因正副主席的身份會令市民誤會他們的意見等同十八區區議會的意見，聯署行動是漠視民選議員的意願。

- (m) 趙資強議員支持政改方案。他表示香港市民過往從未有機會選舉最高領導人，否決是次機會的人士便需對歷史負責。他指民主政制必須循序漸進，不會有真假之分，先進國家也有篩選候選人的安排，而區議會議席也是逐步提升民選成分。他表示香港現時首要重視發展經濟及回應民生議題。他認為香港的大學排名下降主因是未有集中精力在學術研究；以及學生參加違法行動，擾亂社會秩序。
- (n) 黎志強議員認為將現時有機會選舉最高領導人的情況與殖民地時期未有機會選舉的情況比較並不洽當。他表示中央領導人亦曾表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如不解決，便無法解決經濟問題。他指造成經濟差及加深社會撕裂的並非民主派人士，而是有權有勢的人士，他們反而混淆是非。他又指政改方案如獲大部分市民支持，政府大可安排全民投票，因肯定可以獲得通過。他述及中央政府近日已表明先行落實政改方案(俗稱「袋住先」)等同落實相同方案一段長時間，希望各民選議員可為民請命。
- (o) 鍾樹根議員反映很多居民希望可揀選行政長官，因從未有這樣的機會。雖然民意調查反映支持政改方案的人士較多，但不支持方案的人士已表明不會跟從民意調查的結果。他表示「831 決定」要求「不愛國、不愛港」人士不可成為候選人，但未有將民主派人士排除在外。他呼籲他們順應民意，令 500 萬名選民可「一人一票」揀選行政長官。
- (p) 顏尊廉議員認同民主發展應循序漸進。他認為由香港市民以往未有機會選舉最高領導人及區議會只由委任議席組成，發展至市民可有選舉權及區議會全由民選議席組成，也是民主逐步向前邁進的例子，現時為何不可先接受政改方案？不接受方案便指普選是假普選的理由又何在？再者，中央政府已表明日後可優化方案，因此，他支持政改方案。
- (q) 關瑞龍議員表示香港市民也希望盡快落實「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他表示香港已回歸中國，處事必須依據國家憲法，不能容許少數人為反對而反對。他支持政府依據《基本法》及「831 決定」提出的政改方案。
- (r) 劉慶揚議員認為市民和傳播媒介不必討論普選的「真」「假」。他表示生活富足是每個人的願望，但當佳餚不備而只有粗糧可作充饑時，市民的選擇不言而喻。

- (s) 羅榮焜議員重申「新居入伙」的比喻是指必須先進入屋內，才可了解室內裝修是否符合要求。他表示現時提及解散立法會是本末倒置，因政改方案尚未通過。他亦表示因為珍惜「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機會，所以希望可通過政改方案，希望不支持方案的人士不要剝奪 500 萬名選民的權利。他指縱使是政黨內部選舉亦設有篩選。
- (t) 黃建彬主席表示依據《基本法》及「831 決定」提出的政改方案是民主進程的一大步，在殖民時期，香港市民從不會被諮詢屬意的最高領導人的人選，現時可選舉行政長官反而被視為不民主的「假」普選，而且是次可讓更多香港市民參加投票，不明何以是民主倒退。他表示他和很多市民也希望可在 2017 年投票揀選行政長官，因此，他支持政改方案。另外，他表示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聯署聲明支持政改方案是以個人身份參加，並非代表區議會的立場。

6. 3 位議員分別就議題發表聲明，內容如下：

(a) 黎志強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 『 1. 反對政改第二階段諮詢，有關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完全受制於人大常委 831 的框架，因為 831 框架並沒改善四大界別中不合理比例的代表性；沒有擴大界別的涵蓋性（婦女界、大專生、退休人士……）和民主成份（團體票改個人票），違反基本法中均衡參與和廣泛參與的原則。
- 2. 「低門檻的入閘」只是「高門檻出閘」的粉飾櫥窗，黨同伐異，排除異己，篩選企圖，昭然若揭，較之以往選舉特首的參選權是明顯減退，違反基本法中循序漸進發展香港民主政制的原則。
- 3. 諮詢文件強調特首候選人不多於三位，果如是，在 1200 位提名委員只要操控 801 位委員的投票意向，便可篤定那三位特首候選人可以出閘，從而操控全港 520 萬合資格選民的選擇，「假普選」名符其實。
- 4. 諮詢文件中提名委員「個人推薦」時要投 5 至 10 名入閘人，在「提名委員會提名」時要投 1 至 3 名出閘人，很明顯，在 520 萬合資格選民「普選」前已有兩次預選，把誠懇履行公民責任去投票的選民愚弄為選舉機器，我心不甘、情不願、實於理不合。

本人基於上述了解，面對權貴和今日建制派勢力充斥的東區區議會，仍秉持以往正直敢言的態度，憑良心，講真話-----堅決反對今日東區區議會 33/15 文件的動議。』

(b) 趙家賢議員及張國昌議員分別發表以下聲明：

『反對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3/15 號「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831 決定提出的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及其動議

堅定否決假普選 · 要求收回 8.31 決定

民主路崎嶇難行，所以更不能行差踏錯！

本人特此聲明，就今天由本會由建制派議員提案討論的政改動議，作出強烈反對，並要求議會紀錄在案。

人大 8.31 決定，及其後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將現時由北京及權貴操控的小圈子「選委會」選舉模式，延續至 2017 年成為行政長官選舉「提委會」的組成方式，以此產生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必然只繼續聽命於北京及權貴的指令，無視香港人的權利及福祉，選民被利用為橡皮圖章，如通過假普選，將令社會陷入更嚴重對抗之中。

建制派議員藉口推說香港因政治爭拗而令競爭力大幅下降，事實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發表《201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的排名由去年第四位升至第二位；「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13-2014 年度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香港維持第七位。建制派所謂的香港競爭力大跌，只是基於在國際上沒有太大認受性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發表的《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

但的確，香港的競爭力仍備受壓力，全因 **言論自由** 及 **新聞自由** 被長期打壓，政策只向既得利益者傾斜，加上種種在中港問題上處理不善及偏袒大陸，令港人更感到需要在政治權利上尋求出路。

立法會表決政改在即，我們衷心希望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抵抗專制陣營的威迫利誘，否決假普選。亦希望在政改否決後，不同陣營應從新思考，怎樣的普選制度，可以保障港人應有權利及福祉，並獲港人普遍接納。』

7. 議員其後處理以下動議，亦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動議 「東區區議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希望泛民派立法會議員能順應民意，不要剝奪 500 萬名市民的投票權，阻礙香港民主的發展。」

動議人：羅榮焜

和議人：李漢城 黃建彬 龔栢祥 馮翠屏 趙資強  
何毅淦 梁國鴻 許林慶 陳靄群 郭偉強  
梁志剛 鍾樹根 丁江浩 周潔冰 許嘉灝  
關瑞龍 顏尊廉 鄭志成 勞鏢珍 蔡素玉  
劉慶揚 楊位醒 洪連杉 李文龍 邵家輝  
李鎮強 黃健興 謝子祺 傅元章 許清安  
李進秋 李汝大 陳 杏 鄭承峰 江澤濠  
林翠蓮

- 結果
- 31 位議員支持 (羅榮焜 李漢城 黃建彬 龔栢祥 馮翠屏 趙資強 何毅淦 梁國鴻 許林慶 陳靄群 梁志剛 鍾樹根 丁江浩 周潔冰 許嘉灝 關瑞龍 顏尊廉 鄭志成 勞鏢珍 劉慶揚 洪連杉 李文龍 邵家輝 李鎮強 謝子祺 傅元章 許清安 李進秋 陳 杏 鄭承峰 林翠蓮)
  - 5 位議員反對 (趙家賢 梁兆新 陳啟遠 黎志強 張國昌)
  - 無人棄權

(動議獲得通過。)

8. 黃建彬主席請議員備悉通過的動議。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9. 黃建彬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太平紳士、助理署長(行動)李家驥先生以及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11. 江澤濠議員申報他是西灣河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12. 27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關瑞龍議員表示很多市民關注蚊患和鼠患問題。他反映現時柴灣部分行人天橋底的花圃位置隱蔽，以及環翠邨山邊斜坡亦有積水，希望署方加強噴灑蚊油。另外，他表示市民反映現時較多老鼠出沒，希望署方加強執行滅鼠行動。
  - (b) 羅榮焜議員表示署方在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權力有限，希望了解立法會議員會否建議修訂相關法例，以便署方執法。另外，他反映很多區議員在指定位置懸掛的橫額，可能因內容或位置稍為出錯而被拆除，而議員亦會被罰款，希望部門可在清拆前聯絡議員。他又反映有居民表示署方在清理垃圾回收箱時並未分類，希望署方可改善。
  - (c) 顏尊廉議員表示近日可能由於天氣較為悶熱又較多雨水，東區樹木、公園、花圃較多，容易滋生蚊子，尤其細小的品種，而白紋伊蚊危害極深，希望署方可加強在區內的滅蚊行動。
  - (d) 黎志強議員感謝署方東區辦事處每次都能即時處理道路清潔的投訴，尤其筲箕灣賽馬會診所鄰近天橋底，他亦希望署方能肩負天橋底、路旁花盆邊、公路和道路旁等地點的清潔工作。另外，他表示柴灣某貨倉將會申請改建為骨灰龕場，希望署方擬備長遠政策，以防其他地區亦提交同類申請。他又反映現時很多違規骨灰龕場建於住宅大樓內，引致空氣嚴重污染，影響住戶，希望署方加強巡查。
  - (e) 陳靄群議員讚賞署方的工作表現，因工作較為繁重，而且和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她反映近期落實的新政策有效解決店舖阻街問題，希望署方可加強執行及宣傳，改善市容。她表示樂見署方加強滅蚊運動，以嚴防登革熱病。另外，她亦希望署方早日完善監管私營骨灰龕場的發牌制度，以保障市民及使用者。
  - (f) 勞鏢珍議員認同署方的工作和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而且工作量很大。她反映回收箱的容量太小，經常過滿，而且拾荒者時常令分類變得凌亂，希望署方檢視效果。她亦指很多狗主人反映不會使用狗廁所，因怕會感染病菌，希望署方重新檢視需要。她反映香港現時

## 負責者

放置在街道上的垃圾箱太多，認為應鼓勵市民減少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亦要因應街道大小的限制放置不同設計及容量的垃圾箱，令香港成為潔淨的城市。

- (g) 馮翠屏議員認為署方的工作全面又繁重。她希望署方嚴厲執法處理店舖阻街問題，令道路及行人路暢通。她又感謝署方東區辦事處往往即時解決地區衛生問題，又希望署方加強處理筲箕灣的鼠患問題。她另反映放置在雲景道的狗糞箱非常接近私人屋苑門口，產生異味，希望署方加強清潔。
- (h) 黃健興議員認同署方近期打擊店舖阻街的策略具成效，亦表示理解署方的工作吃力不討好，但希望署方必須持續進行有關工作。他又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及清洗街道，亦認為署方應積極聯絡其他部門，例如負責巴士總站的運輸署及行人天橋的路政署，共同制定維持環境衛生的政策。另外，他認為署方有責任為柴灣一貨倉申請改建為私營骨灰龕場一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供意見，表明在《私營骨灰龕條例》尚未通過前，政府不應批准這類申請。
- (i) 趙家賢議員認同署方應為柴灣一貨倉改建為骨灰龕場的申請提供意見，表明在條例草案階段不應審批同類申請。他表示東區區議會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改善街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已持續討論及跟進區內店舖違規擺賣等情況多年，現任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及署方東區辦事處積極配合以簡單有效的法例處理，情況已有所改善，希望署方備悉。他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令市民理解阻街是佔用全港市民的公共資源的違法行為。
- (j) 趙資強議員表示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到任後，令店舖阻街問題得以大幅改善，尤其成安街一帶多年來因阻街引致食物安全的問題。他表示現時白紋伊蚊問題嚴重，雖然署方會每周定期滅蚊及噴灑蚊油，但常因天雨而被沖走，希望署方因應天氣變化增加噴灑蚊油的次數，以保障東區居民的健康。
- (k) 張國昌議員表示區內主要建築物大多環山而建，經巡查後，發現在渠道口加入蚊沙及蚊油可有效滅蚊，但私人屋苑未必有資源處理，希望署方加派人員聯絡屋苑協助他們的滅蚊工作，亦希望在私人用地出現嚴重蚊患時，署方可以繼續加強巡查。另外，他表示東區舊式樓宇眾多，署方處理滲水問題的程序過久，部分個案需時一兩年，希望署方引進新的儀器處理問題。

## 負責者

- (l) 許林慶議員認同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到任後，成安街本來非常嚴重的店舖阻街問題完全改善。他又希望署方協助跟進耀興道狗糞問題，包括他曾在多月前建議興建狗廁所的進度。
- (m) 梁國鴻議員表示署方的工作範疇和民生息息相關，近月因東區環境衛生總監積極處理，區內店舖阻街問題得以改善，但店舖因而將廢物放置路旁，衍生衛生問題，希望署方加強清潔。他又反映每天也有很多市民使用龍躍徑，希望署方在該處加強滅蚊行動，以免登革熱成為本土病。另外，他表示柴灣一貨倉申請改建為骨灰龕場令東區居民困擾，希望署方提供資料予城規會考慮。他又表示現時很多行人天橋成為狗隻便溺的地方，希望署方審視各方面的環境衛生問題。
- (n) 梁兆新議員感謝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迅速處理各項工作，而且用心講解署方的工作如滅蚊程序和方法等，處事積極，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更多資源予東區的辦事處。另外，他表示除在公共地方滅蚊外，亦希望署方可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或勸諭其他大廈進行滅蚊工作，以及向他們提供資源或教導他們滅蚊知識。他又感謝署方令街道擺放「易拉架」的情況得以改善，亦希望署方可主動早日拆除「易拉架」、非法橫額等。最後，他詢問署方是否有資源處理更多教育或檢控工作，以免市民隨處棄置煙頭，令街道更清潔。
- (o) 丁江浩議員感謝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處事認真。他表示現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利用色紙測試滲水，如上層住戶不再用水便會失效，詢問署方可會考慮以較先進的測試方法，如紅外線、微波掃描等先進儀器解決問題。他亦反映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但署方只發出勸諭信而不作檢控，希望署方提供檢控個案的數據。他又反映房屋署跟進多年仍未能解決一個放滿垃圾的單位的個案，嚴重影響鄰近住戶，希望署方協助跟進。
- (p) 江澤濠議員表示參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已多年，希望署方可參考他的意見。首先，他希望署方考慮不再委派政府官員出任諮詢委員會主席，改由非官方委員互選主席，以加強民意基礎；其次，西灣河街市設施老化問題嚴重，諮詢委員會往往提出改善建議後，長時間未獲回應或問題未獲改善，希望署方協助跟進；最後，近年署方在街市推行宣傳活動，但諮詢委員會認為宣傳效益不大，希望署方改善。
- (q) 何毅淦議員重申反對柴灣一貨倉申請改建為私營骨灰龕場，認同署方可協助把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他反映區內近日出現很多違規橫

## 負責者

額，署方亦在一兩天內便處理妥當，希望署方繼續行動，避免情況惡化。他又表示得知署方現正研究較先進的方法測試樓宇滲水，雖然成本較高，希望最終市民可受惠。最後，他希望署方在工作方面重量亦重質。

- (r) 李文龍議員表示區內三面環山，蚊患尤其嚴重，署方雖然會在短時間內協助利用大型噴霧處理蚊患，但亦會同時殺害其他益蟲，希望署方改善滅蚊方法。另外，他認為署方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回應較慢，過程亦十分需時，尤其居民親自聯絡政府部門的個案，他反映其中兩宗個案處理多年仍未能解決。
- (s) 李進秋議員表示署方的工作十分繁瑣，並讚賞東區環境衛生總監的工作表現優秀。她反映柴灣利眾街的鼠患及街道阻塞等環境衛生問題非常嚴重，十分影響居民，原因是該處設有眾多廢物回收店舖，店舖將垃圾放置在路上，再者，維修行業的污水亦嚴重影響該處，希望署方及相關政府部門如警務處也要盡力執法。
- (t) 李鎮強議員欣賞署方的工作，尤其認為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到任後工作出色，亦令議員充分了解署方的地區工作，只是資源太少。他表示柴灣區有很多回收車阻塞街道，尤其利眾街附近，回收廢物亦阻礙行人路，令交通更加惡劣，希望署方設專責隊伍處理問題。
- (u) 杜本文議員感謝現任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及他的團隊的工作表現非常好，效率亦高。他反映有市民非法傾倒垃圾，甚或在晚間在幽暗的街道傾倒建築廢料，加重署方的工作，他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
- (v) 周潔冰議員讚賞現任東區環境衛生總監非常積極回應議員提出的個案。她希望署方可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策略，尤其教育方面；採用高科技方法協助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問題；加強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策略；以及增加為食店眾多的街道洗街的次數，亦要監管洗街車的工作，避免影響途人。
- (w) 林翠蓮議員十分認同多位議員對現任東區環境衛生總監的讚賞，亦舉例說明他的良好工作表現。她希望署方加強向私人樓宇宣傳滅蚊的重要性。她又希望署方可呼籲發展商將柴灣一貨倉改建的骨灰龕全數預留給柴灣或東區居民，以減輕區內交通問題，並加強宣傳教育以配合安排。另外，她表示東區由回收業、店舖阻街及露宿者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嚴重，希望署方加快修訂法例，以便執法。

## 負責者

- (x) 劉慶揚議員讚賞現任東區環境衛生總監的工作表現，例如迅速在環翠道設置狗糞箱，解決狗隻沿途便溺問題；耐心向居民解釋小販續牌的詳情等。他認同署方應就柴灣一貨倉改建為私營骨灰龕場的申請，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表示區內鄰近山邊，希望署方聯同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有關清潔的資訊，解決現時蚊患鼠患問題。
- (y) 鄭志成議員關注牌照問題，認為「糧食牌照」令署方員工執法困難，因難以判斷可放置在店舖以外的食品種類，希望署方考慮優化安排，以劃一標準處理店舖阻街問題。
- (z) 龔栢祥副主席希望署方向柴灣環翠邨的居民講解加建骨灰龕政策，以及備悉邨內蚊患問題。他表示支持在一個骨灰龕位同時安放多個先人靈位的安排，例如夫妻合葬，以及利用各類形式的宣傳方案，減少骨灰龕的使用量。他認為未能解決樓宇滲水問題，並非署方未備有先進的探測儀器，主因在署方或下層住戶未有權力控告上層住戶，希望署方研究修改法例的可行性。
- (aa) 黃建彬主席表示白紋伊蚊對市民健康的影響非常大，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及滅蚊工作，尤其上周發現第一宗個案，為本港帶來隱憂。

###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東區舊式私人樓宇密集，以致店舖阻街問題嚴重。署方已掌握阻街黑點資料，以及利用現有資源優先處理部分黑點，如春秧街等較難處理的黑點，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已計劃在未來數月內行動，商戶亦必須了解署方在執法時要平衡營商和對市民的影響。
- (b) 行動第一階段為教育期，令商戶了解及準備應對執法，而商戶大部分時間也會合作。然後，署方便會嚴格執法，不再警告而即時作出檢控，如情況惡劣，便會拘控店主及將阻街貨物檢走。
- (c) 政府即將為店舖阻街問題推出「定額罰款」制度，希望能有更大的阻嚇力。
- (d) 店舖阻街如涉及非法擺賣及環境衛生問題，署方責無旁貸。如未有涉及買賣，只在店舖前放置回收籠，署方雖可運用現有權力清洗街道，但店主其後再次放置回收籠亦無不可。署方認為由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是可行的方法。署方亦會繼續在這方面推行教育工作。

## 負責者

- (e) 署方重申政府已表明今年的工作重點是滅蚊，因必須把握時機進行控蚊工作，由白紋伊蚊散播登革熱病在很多東南亞城市如新加坡已成為風土病。署方會繼續加強防蚊工作，清理積水垃圾等。
- (f) 各政府部門會負責處理管轄範圍內的防蚊工作，署方會肩負統籌角色，如白紋伊蚊每月地區指數高至某水平時，便會召開跨部門工作會議，而食物及衛生局便會負責跨部門工作委員會的統籌工作，集中處理中央事宜。
- (g) 技術支援方面，如屋苑參加署方的通報計劃，便會向屋苑發放相關訊息，亦有專責小組協助私人屋苑在屋苑內進行滅蚊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h) 署方的檢控工作全面，亦曾就房屋署公共屋邨及工程地盤的蚊患問題提出檢控。署方會搜集證據，如能證明因維修屋苑而引致蚊患，便會檢控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或承建商。
- (i) 署方認為教育宣傳十分重要，最有效保護自己的做法是提高防蚊意識，例如進行郊野活動時穿著長袖衫及使用蚊怕水或驅蚊劑。
- (j) 有發展商申請改變城市規劃用途，將柴灣一貨倉改建為骨灰龕場，據了解，該發展商已申請延後處理，以便提交更多資料，相信該發展商會盡可能收集地區意見。規劃署會執行《城市規劃條例》，以及會就有關申請諮詢各相關部門，尤其涉及交通和人流管制及整體規劃、土地使用等方面，署方和食物及衛生局會按機制向規劃署表達意見。
- (k) 署方備悉位於東區的街市及後巷的鼠患問題黑點，會繼續加強在區內防治鼠患的工作，尤其在食店密集的地區，東區地區辦事處會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工作。
- (l) 署方會定期聯同地政處共同執法，處理在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亦會因應市民意見，加強處理部分人士利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等非辦公時間違法懸掛橫額的問題，以及推行宣傳活動。今年年初署方及地政處已進行三十三次聯合行動，當中十四次在非辦公時間執行，希望未來可加強相關工作。
- (m) 署方今年年初已移除約三萬件商業宣傳品，如證據充足，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任何未得署方同意展示或張貼海報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負責者

- (n) 樓宇滲水方面，鄰里之間上下層住戶接觸機會可能少，署方可與上層住戶商討，要求進入單位檢查滲水滋擾下層住戶的可能性，如上層住戶不合作，署方仍可按照法例向法院申請入屋令進行調查。
- (o) 利用色水測試滲水看似原始，但卻是法庭接受的嚴謹證供，因上下層可透過同一顏色的色水確定滲水源頭。
- (p) 署方備悉現時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屋宇署現正測試使用新技術如紅外線或微波探測儀確定滲水位置，但滲水源頭所在便需進一步確定。屋宇署現得知個別地區如東區的滲水個案投訴非常多，正委派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改善，有關研究工作會在明年年初完成，署方會參考顧問公司報告的結果及建議後再作決定。
- (q) 如確定滲水源頭，署方可按照法例向住戶發出「防擾事故通知書」，去年便發出四百多張通知書，當中只有八宗檢控個案，即大部分業主在通知書送達後已作出改善。2013 年署方發出超過六百張通知書，只有兩宗檢控個案。
- (r) 本港夏天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由於人手緊絀，署方現正試行聘請有經驗的退休員工協助分區辦事處處理有關問題。署方希望在未來日子能爭取更多人手和資源，以改善這方面的工作，
- (s) 署方現正檢視其他環境衛生問題，如回收箱容量太小、廢屑箱太多等。廢屑箱的體積大小從來也是一個直得討論的問題，太大會阻街，太小則會不敷應用，因此，署方現正考慮在較窄的街道上放置較小體積的廢屑箱，大約為 100 公升，較現時使用的 130 公升廢屑箱小，以改善情況。
- (t) 市民如發現署方承辦商將放置在回收箱的物品混合處理，可通知署方跟進，因去年新簽訂的合約價格訂明承辦商需要使用透明膠袋妥善處處理回收廢物，再送到署方指定回收商處理。
- (u) 關於市民胡亂棄置垃圾或建築廢料屬違法行為，相關政府部門如環保署、地政處、路政署、食環署等會協調和分工處理有關問題。
- (v) 署方會跟進興建狗廁所等其他事宜

14. 黃建彬主席多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太平紳士和她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 IV.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2/15 號)

15. 黃建彬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太平紳士、總工程師/港島(1) 麥志標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朱智強博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17. 21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欣賞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的設計，認同在市區加設海濱長廊，他詢問可否考慮加設單車徑，因現時市區較少活動場所，亦可供上班人士使用；由小西灣連接至油街的可行性有多高；會否考慮將海濱長廊伸延至整個港島區，方便居民到海濱欣賞維港風景。
- (b) 江澤濠議員欣喜署方開始研究興建北角油街至鰂魚涌海裕街一段的行人板道。他述說規劃署過往曾多次諮詢議會興建東區海濱長廊計劃的內容，亦提及議會曾討論將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海堤發展為旅遊景點的可行性，認為如將既長且闊的海堤連接東大街或譚公廟等景點，可令市民欣賞海景及享用康樂設施。
- (c) 何毅淦議員讚賞署方員工迅速回應有關區內斜坡工程的查詢。他詢問為何東區海濱長廊最新的設計未有包括北角糖水道至琴行街一段的行人板道及未有由北角連接至阿公岩，令海濱長廊中斷，不符原意，是否只為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要求。他另詢問如要求興建無間斷的海濱長廊便須具備凌駕性的因素，則諮詢期間需收集多少居民意見才會符合這要求，希望署方詳盡解釋。另外，他希望署方盡快處理及完成區內三個斜坡的工程。
- (d) 李文龍議員表示曾建議在天后廟道興建升降機，但署方表示因該處公園內設有古舊的廟宇，進行勘探工程便所費不菲，因此，他希望了解署方會否定期修整該路段，令地段更加穩固，以及有何措施完善結構，以便開展建議的升降機工程。
- (e) 李進秋議員表示署方並非保養植物的專家，但為區內山邊進行綠化，令居民不滿署方對負責範圍的植物疏於照顧，希望署方可與相關部門協調，好好保養植物。另外，她表示東區是十八區最大的區議會，但海邊的發展較其他地區落後，期望署方協助發展東區海濱，令東區居民盡早享受署方工作的成果。

- (f) 杜本文議員詢問筲箕灣阿公岩區現時已納入綠化總綱圖範圍，但可否再優化，如在路邊及行車天橋橋躉的位置進行垂直綠化。另外，他表示區內有很多斜坡，而且大部分由署方管理，他詢問署方是否已安排定期檢查及加強鞏固這些斜坡，尤其阿公岩道、阿公岩邨、鯉魚門公園鄰近範圍及一段東區走廊向海部分的斜坡岩土侵蝕較為嚴重，希望署方防患未然，令居民安心。
- (g) 周潔冰議員表示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的部分範圍與民居相近，詢問建造期間有何措施可防止滋擾居民。另外，她支持開展城市地下空間的先導研究，詢問現時進展如何、會否全面考慮配套設施及交通負荷等問題。她詢問署方何時會考慮增加綠化總綱圖的範圍，進一步美化市區，以及會否考慮植物品種如何配合該區特色、如何處理路面原有情況，如因地下設施未能栽種植物等問題。
- (h) 張國昌議員表示區內有很多斜坡，感謝署方為部分斜坡進行定期檢測，亦讚賞署方關於斜坡安全系統的網頁載有斜坡負責人的資料，他表示部分由發展商管理的斜坡，最後會由小業主承擔責任。他又述及發展商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時，泥漿導致泥沙沖到渠口，最後渠水可能流至升降機，影響升降機運作，現正請署方協助了解情況，希望署方關注斜坡安全以及因而引起的其他問題。
- (i) 邵家輝議員表示區內有很多斜坡及樹林，大部分由署方負責管理。他並讚賞署方，因過往發現斜坡問題或大雨而聯絡署方時，署方往往迅速協助檢視問題。雨季將至，他希望署方協助留意區內的斜坡安全，多加巡查，千萬不要發生意外。
- (j) 陳啟遠議員表示香港擁有充足的技術發展地下空間，但應小心考慮選址，現時政府建議的數個位置也位於人口密集或商業密集的地方，這些地方的交通負荷已非常沉重，地下行人通道應可應付商業活動引進的人流，但希望署方考慮發展計劃時積極留意如何處理交通問題。他讚賞綠化總綱圖所包括的部分範圍的綠化工作，但亦述及區內的個案，反映署方在協助完成很多前期工作後，工作最終因未能解決灑水安排而告終，因此，他希望署方安排種植時應與其他部門協調，不應浪費資源。
- (k) 陳靄群議員關注在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63)興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表示計劃尚有多多年才會完成，希望可盡快完成。

## 負責者

- (l) 傅元章議員非常讚賞鯉景灣通往太古城的行人隧道，居民非常欣賞剛完成的無障礙通道工程。他亦讚賞鯽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的設計，亦指當年因煤氣管道而未能將公園貫通，署方曾承諾研究解決方案，希望可盡早完成。
- (m) 勞鏢珍議員表示香港缺乏土地資源，可善用東區走廊下的空間非常好。她認為如不影響海港，可接受小量填海，以便在行人板道設置單車徑及垂釣區。她述及因人口老化而減低行人天橋的使用率，並讚賞署方會為行人天橋進行改善工程，希望可逐步擴及其他行人天橋。她表示東區已受惠於綠化工程，但尚未足夠，希望署方為東區提供更多綠化環境。
- (n) 黃健興議員希望討論小西灣道連接富欣花園與藍灣半島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63)的三部升降機的工程，並希望盡快開展工程及定期監察工程進度，以便向區議會匯報。他亦指出必須在工程進行期間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把對居民及師生的影響減至最低。他表示得知三部升降機的工程將於 2017 年 4 月完成，但居民已等候十多年多，居民表示希望集中所有資源先完成一部升降機的工程，不急於同時興建三部升降機。
- (o) 楊位醒議員認為署方的工作重要，認同署方研究地下空間的發展，以豐富市民的生活。他詢問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可否成為適合長跑的用地，以及用來接駁海濱公園。
- (p) 趙資強議員表示議會已討論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計劃多年，但現時的設計與最初的構思不同，不很理想，詢問是否技術問題，以先易後難的方式興建部分板道，以及行人板道是否可貫通銅鑼灣一直伸延至阿公岩區，希望署方可向議會詳細講解。
- (q) 羅榮焜議員關注行人板道現時的設計與原意相差甚遠，未能連接北角碼頭和西灣河水警總部，亦與最初的建議不盡相同。他非常贊同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概念，認為現時四個選址也很合適，因選址未有很多地下設施。最後，他希望署方主動定期清理所負責的斜坡上的枯葉或垃圾，不用等待接獲投訴才行動。
- (r) 劉慶揚議員反映去年曾實地視察興民邨橫跨柴灣道連接樂翠臺及高威閣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63)，得知鄰近房屋署辦事處一方因環境影響未能興建升降機，但鄰近樂翠臺一方則可，工程並已於較早前批核，他詢問工程何時開展，希望可盡快動工。

## 負責者

- (s) 郭偉強議員表示署方曾向東區區議會講解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工程計劃，原有設計可沿全條東區走廊興建，但現時北角碼頭一段不能建造，與原來設計完全不同。他希望得知最後方案為何，而原來設計亦計劃將北角碼頭活化，開放天台供市民使用，詢問計劃是否仍在，而日後又可否令碼頭成為行人板道的其中一部分，以免出現斷斷續續的情況。
- (t) 梁兆新議員感謝署方於康山道行人路邊興建花槽，而且設計很簡約及美觀。他表示當時亦曾建議在英皇道橫跨康山道的天橋底興建一個較美觀的花園，可種植鮮花，但工程至今仍未開展，不知工程進度如何。
- (u) 黃建彬主席詢問可否在設計及完善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期間考慮進行綠化，如在天橋下種植攀緣植物以改善板道的綠化。他亦認為應考慮在行人板道設置垂釣區，以回應東區居民的需求。他又希望在鰂魚涌海濱公園興建升降機(結構編號：HF92 及 HF92A)的工程可盡快完成，因越來越多長者會使用公園。

###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往往未能安排很多員工同時進行斜坡工程，進度看似不太理想，署方會和承建商檢討工程儘快完成的可行性。
- (b) 署方轄下土力工程處主要負責確保全港所有斜坡的安全，會利用系統評估斜坡或天然山坡是否安全，如風險高便須進行改善工程。
- (c) 現時本港大部分斜坡並非由署方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如馬路旁的斜坡由路政署負責、公共屋邨範圍內的由房屋署負責、私人土地內的則由私人業權人負責等。斜坡名冊已上載署方網頁，方便市民查閱及聯絡負責政府部門或機構處理各類斜坡問題，如排水系統或渠道淤塞等。署方亦會協助將意見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d) 署方備有準則及指引，以便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斜坡的政府部門跟進如定期巡查、清理渠道等工作。
- (e) 行人板道是在靠近水面沿東區走廊下興建，工程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根據《保護海港條例》的要求和終審法院的判決，所有填海工程必須有凌駕性公眾需要，而且填海範圍必須是最小的，因此是否可包含單車徑或垂釣區也必須按照這些準則設計，署方會透過

公眾諮詢決定板道工程所需的填海需要及範圍，然後才可落實設計。署方會考慮設置單車徑或垂釣區的可行性，但重申多出的填海範圍也要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否則日後方案若受公眾挑戰，整個項目的推展便會受到很大阻延。

- (f) 行人板道的設計只是初步建議，將來在公眾諮詢階段尚可修訂。現階段的設計目標旨在可供市民到達海邊欣賞維港的景色，由於北角碼頭一段已連接海邊，因此，正如其他地區一樣，行人板道會接駁至海邊的行人路。
- (g) 署方和規劃署經長時間討論後，認為現時建議的行人板道方案最為合適，日後是否可在其他地點建設同類路段可再作研究。署方希望先興建這一段，計劃在今年年尾完成與《保護海港條例》相關的研究，然後進行公眾諮詢並開展工程。
- (h) 綠化總綱圖是全港性的計劃，有關東區的部分已於 2011 年完工，但並非表示東區不再進行綠化。署方或其他工程部門在區內進行工程時，也會儘力改善環境，在工程範圍內儘量進行綠化。署方現時先會集中資源完成全港綠化總綱圖的工作，然後檢討需要改善的地方。
- (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的加建升降機工程涉及很多地底及地面的工作安排，東區主要地點均已發展，需要搬遷地底眾多設施，才可進行建造升降機地基及升降機外牆等工程，繼而裝設機電設施和進行測試，因此需要約兩年才可完成。署方會督促承建商儘早完成，令市民儘早享用設施。
- (j) 發展地下空間是署方其中一項策略性的研究，現時共揀選了四個地區，全面研究及評估發展地下空間對該些地區的影響，包括交通及行人流量等。如在銅鑼灣區的繁忙街道，發展地下空間應可改善地面行人流量，亦希望不會因而影響該處的交通。

19. 黃建彬主席多謝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送交各議員。)

## V. 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4/15 號)

20. 黃建彬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黃展翹女士、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葉鴻平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陳思偉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邱文珊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黃展翹女士介紹第 34/15 號文件。

21. 2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漢城議員詢問政府為何諮詢區議會而非酒店及旅遊業界，指相關業界只可由傳媒得知發展計劃，而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可代表相關業界的成員只佔極少數。現時的計劃與他十年前向政府提供的意見類同。他列舉數年前為在大嶼山設立交通指示牌引領旅客前往新建酒店的事件為例，說明政府未有重視業界意見，以及述及多年前已反映不應以「購物」為發展重點，因旅客訪港的目的不斷改變。
- (b) 羅榮焜議員詢問諮詢委員會為何未有邀請本議會酒店業代表出任成員，認為業界對本港旅遊發展非常重要。他希望政府考慮發展計劃時，可保留大嶼山原有的風貌，如大澳漁村等，因濃厚的本土色彩可吸引遊客。

22. 發展局黃展翹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諮詢委員會的官方委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代表，而委員會轄下亦成立了交通及運輸小組，專責討論及跟進大嶼山有關的交通及運輸配套事宜。
- (b) 諮詢委員會的官方委員也包括旅遊事務署的代表，以協助諮詢旅遊業界及反映相關業界的意見。
- (c) 現時發展計劃已建議在大嶼山南面保留具生態價值及現有的生活文化，以保育、消閒、文化及綠色旅遊為發展主題，令旅客得以體驗當地的文化及了解本土的特色。

23. 黃建彬主席多謝發展局和各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發展局已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安排議員參加考察大嶼山活動。)

## **VI. 報告事項**

###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24. 黃建彬主席報告，2015 年 4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而 5 月份例會已取消。2015 年 6 月份例會日期為 6 月 18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 **VII. 有關繼續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事宜**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5/15 號)

25. 議員通過繼續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VI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6/15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7/15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 **X.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8/15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 **X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9/15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五項「藝術及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備悉尚未批出的餘額會撥回中央儲備。

**X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續會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0/15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15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2/15 號)

3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3/15 號)

3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4/15 號)

3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35. 專責小組主席周潔冰議員表示，十八區區議會網頁將新增介紹地區特色的短片，專責小組已於 2015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東區區議會影片的內容，並已通過影片大綱，以及授權東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專責小組正副主席作最後決定。

36. 議員其後觀看東區區議會影片。

37. 3 位議員就東區區議會影片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負責者

- (a) 羅榮焜議員表示維園選區將於 2016 年轉移到灣仔區，如影片內容仍保留該選區會令議會尷尬。他亦反映影片旁白有很多發音錯誤。
- (b) 顏尊廉議員認同影片日後如保留維園選區會令議會尷尬。他認為由海防博物館轉接至消防船的安排較為突兀。
- (c) 關瑞龍議員反映柴灣避風塘現已無人居住，船隻只是暫時停泊。

38. 黃建彬主席總結時表示，請秘書處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經修訂後，東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專責小組正副主席已於 2015 年 8 月初確定影片內容。)

## **XV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1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5/15 號)

3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 **XVIII. 其他事項**

(A) 更改 2015 年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40. 由於政府計劃將 2015 年 9 月 3 日訂為 2015 年的額外法定假日，議員備悉並通過將原訂於同日舉行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改為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舉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知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各委員上述安排，並已更新東區區議會網頁。)

(B)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41. 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各位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會後備註：規劃署署長及渠務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負責者

**XIX. 下次會議日期**

42. 會議於下午 7 時 1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8 月